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苏柯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6〕29 号），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苏柯汉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苏柯”。

由于目前公司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事务，针对上述风险事项，由中泰证券代为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苏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苏柯汉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6〕29 号)

中泰证券

2026 年 2 月 4 日